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二年五月

声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珈创生物”、“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为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等，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6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7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6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0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5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1. 保荐机构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2.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安信证券授权孙素淑女士、肖江波先生作为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孙素淑女士，保荐代表人，现任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曾参与天玑科技（300245）IPO、宏盛股份（603090）IPO、海特生物（300683）IPO、微创光电（430198）精选层公开发行股票、寒武纪（688256）IPO、中洲特材（300963）IPO、泰胜风能（300129）并购重组、新联电子（002546）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海特生物（300683）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世纪天鸿（300654）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苏宁云商收购、正源股份收购、融捷集团收购、建材集团收购等项目。

肖江波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安信证券投资银行执行总经理。曾参与泰胜风能（300129）IPO、星帅尔电器（002860）IPO、海特生物（300683）IPO、中洲特材（300963）IPO，风神股份（600469）2005 年股改及后续收购及再融资计划，双汇发展（000895）2006 年股改及收购、2007 年苏宁电器（000024）非公开发行、2008 年金宇集团（600201）再融资、2009 年长江证券（000783）非公开发行及配股、ST 东源（000656）吸收合并金科集团，珠海中富（000659）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西北轴承（000595）2012 年、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新联电子（002546）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孙素淑女士、肖江波先生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

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3.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张涵

项目组其他成员：唐斌、孙海旺、陈钧、陈达远、郭文、付有开、燕云

(2) 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张涵，男，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中洲特材（300963）IPO 项目。曾参与亚朵酒店拟 IPO 项目审计，微盟集团（2013.HK）IPO 阶段及上市后年报审计，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年报审计，亮锐科技（湖北）年报审计等项目。本次作为珈创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协办人，协助保荐人履行相关职责。

(二)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han Canvest Bio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从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8 日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3.1 期 4 栋 1 层、2 层、3 层 01 厂房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邮政编码	430074
电话号码	027-87224500
传真号码	027-8722450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anvestbio.com/
电子信箱	jiachuang@canvestbio.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投资部
部门负责人	张运平
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	027-8700250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药品、生物制品研发；生产用和非生产用、药用和非药用、治疗用和非治疗用等各类细胞质量的检定；药品、生

	物制品生产工艺病毒灭活/去除验证；各类抗体及试剂盒质量的评估；环境的生物安全检测评估；基因和染色体检测；医用临床标本的检验检测；食品安全检测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细胞检定、病毒清除工艺验证服务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1.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 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除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相关服务外，不存在其他重大业务往来。

6.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利害关系及业务往来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安信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有：项目组现场了解情况及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立项申请报告及制作申请文件；股票保荐承销业务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立项评审会，评审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立项，判断其保荐及承销风险，对发现的问题予以提示和论证，并进行立项表决；质量控制部和内核部进行现场核查，对申请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内核部对质量

控制部、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项目保荐代表人就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问核；最后，项目组将申请材料提交内核委员审阅，安信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对珈创生物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审核并提出内核委员反馈意见，项目组对内核委员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并修订了申报材料，内核委员确认内核委员反馈意见回复后进行表决。

审核本次证券发行申请的内核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A 座 27 楼视频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李勉、谢兰军、许春海、凌云、程桃红、臧华、樊长江、邬海波、翟平等共 9 人。参会内核委员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听取了发行人代表和项目组对内核发现问题的说明并查阅了相关证明材料，对本项目进行了反馈；项目组就内核委员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并修改申报材料，内核委员确认内核委员反馈意见回复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通过内核进行了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以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之内核申请获得通过。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做出承诺：

1.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

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 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0. 承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对本次证券发行明确发表的推荐结论

安信证券作为珈创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珈创生物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珈创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壮大珈创生物的主营业务；授权申请发行股票程序合法、有效；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珈创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战略新兴产业，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是产业结构

调整鼓励类的行业，具备创新、创造、创意属性，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文件中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企业；发行人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符合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要求，并且具备良好成长性，符合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要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符合创业板定位。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行业报告和市场研究资料，了解了近年来行业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情况和竞争格局进行了分析；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研发场所和研发设备，查阅发行人研发管理相关制度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在研项目进度情况；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查阅发行人的研发成果及所获荣誉证明；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及走访，抽查了发行人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对主要客户销售流程、主要供应商采购流程进行了穿行测试。

（三）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依法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 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2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及其他议案，并决定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

关事宜。

2. 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2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所有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证券法》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等内部规范性文件，访谈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聘了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董事会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大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22]第 2-00312 号《审计报告》，查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及核心技术的权属情况、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资金流水和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等材料，对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811.07 万元、7,992.44 万元和 12,940.4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08.44 万元、3,859.25 万元和 6,577.6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63.33 万元、3,670.21 万元和 6,319.11 万元，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大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22]第 2-00312 号《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的审计报告类型为无保留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简历、无犯罪证明及相关声明，获取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款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对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有关规定条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比照《创业板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1. 针对《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改制的工商登记材料，创立大会决议和议案，以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经核查，发行人前身武汉珈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珈创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4 月，于 2015 年 8 月按

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针对《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大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22]第 2-00312 号《审计报告》及大信专审字[2022]第 2-0009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针对《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员工名册，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三会相关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日常办公场所及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走访了主要业务部门。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历次工商变更材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调查并由发行人股东出具声明。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郑从义先生，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及核心技术的权属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针对《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的基本信用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证明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已在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按照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要求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同时，为了明确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合理权益的回报，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保荐机构查阅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公司章程（草案）》和《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订和完善，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事项，查询了发行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通过上述尽职调查，确认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共 2 家，为达晨创通和达晨创元，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核查结论如下：

1. 达晨创通已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CQ638）。达晨创通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持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0900）。

2. 达晨创元已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EM947）。达晨创元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持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0900）。

（八）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核查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以及决议。

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测算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了解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查阅公司利润分配计划，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查阅公司关于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分析其合理性与可行性。

查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相关承诺。

查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规、文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等，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关于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于本次证券发行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1.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2. 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分别聘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审计机构、验资机构。此外，发行人聘请了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股改时期的资产评估复核机构。

除有偿聘请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同时聘请了北京上勤普慧咨询有限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研究论证，并出具了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独立规范运作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未来明确的发展计划，符合《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关于发行条件的要求。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创新和技术风险

1. 新项目、新技术研发失败风险

生物制品细胞质量控制、评估和检测服务行业作为生物医药服务业，系国家重点鼓励的战略新兴产业，具有技术水平高、发展变化快的特点，公司密切关注行业技术发展，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464.74 万元、508.06 万元和 799.1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82%、6.36%和 6.18%。在研发过程中，研发团队、管理水平、技术路线选择都会影响新项目和新技术研发的成败。如果公司在投入大量研发经费后，无法研发出具有商业价值、符合市场需求的项目或技术，将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2. 核心技术泄密与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拥有多项核心技术，这些技术来源于公司在多年运营过程中积累的经验 and 持续的研发投入，是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保障，也是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体现。虽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良好的激励机制，具有稳定的技术服务团队，但如果公司核心技术泄密或核心技术人才大量流失，将给公司的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业务集中于国内市场，主要以细胞检定业务为主，业务结构单一，发展不均衡。公司病毒清除工艺验证服务处于发展时期，项目经验、市场布局上存在不足。国内生物制品行业快速发展，质量标准的技术要求与国际标准基本趋于一致。国家鼓励企业检验机构承担政府检验任务的政策利好的背景下，公司面临着如何在保持细胞检定业务快速发展的基础上，改变业务结构单一的局面，实现细胞检定业务与病毒清除工艺验证业务的均衡发展，并尽快打开中美欧双申报市场，进一步扩大收入规模，扩大市场份额的市场竞争压力。

2. 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风险

2022 年 3 月，奥密克戎变异毒株在上海及周边省市形成了广泛、持续时间较长的疫情，当地采取了居家隔离、停工停产等较为严格的封控措施。上海及其

周边省市为发行人下游生物制品企业的产业集聚区，公司在华东地区客户较多，收入占比较高。受封控措施的影响，华东地区客户无法送样，公司服务无法开展，对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的业绩将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1. 环保、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细胞检定、病毒清除工艺验证服务，经营过程及服务流程与医药生产企业有显著区别，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中包括部分危险固废，如实验废液、废耗材、生物安全柜更换滤料、废活性炭等，公司对其进行分类收集，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公司已建立了一系列环保及生物安全的管理规范并落实执行，并进行了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BSL-2），对环保或安全事故等进行防范。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保或安全生产事故。然而，公司的日常经营仍存在发生环保或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生环保或安全事故，公司将可能面临监管部门的处罚，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2. 经营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结束后，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人才资源、组织架构提出更高的要求，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管理与运营难度。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以及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3. 服务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细胞检定、病毒清除工艺验证服务，对于数据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有很高要求。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流程，在收样、检测、数据分析的各业务环节设置了质量控制节点，对实验室环境的监测、各类设备的定期校验制订了较为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如果不能持续保持关键业务环节的有效管控，或因为关键质量控

制岗位人员流失而出现服务质量的波动，可能会引起服务质量纠纷，从而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 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3.57%、75.62%和 78.38%，水平较高。公司作为国内掌握较为全面细胞检定技术的专业化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创新，持续为客户提供高水平、高效率、全面的生物制品细胞质量控制、评估和检测服务，同时市场上的竞争对手较少，下游生物制品生产企业对价格的敏感度较低，使得公司具备了一定的议价能力，这些因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得以实现较高水平毛利率的原因。

短期内，公司仍将保持较高水平毛利率，但随着市场竞争程度趋于激烈，新的竞争者不断进入，公司主要业务的服务价格可能受到一定冲击。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和提高市场竞争力，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滑。

2. 固定资产规模扩张引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37.73 万元、4,041.86 万元及 8,253.22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901.32 万元、5,177.41 万元及 764.76 万元，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2.43%、46.43%和 35.08%，主要为实验楼、办公楼和各类仪器设备。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也将使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进一步提高。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会导致折旧费用随之增加，如公司订单增长放缓或不足，固定资产利用率可能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是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的优惠税率。

公司于 2015 年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8 年、202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公司在 2021 年至 2023 年内得以按优惠税率 15%计征企业所得税。

若国家未来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自身条件变化，导致公司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1.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针对该等不规范行为，公司已逐步整改，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就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其全额承担。虽然公司进行了整改，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公司仍可能面临因违反劳动用工和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相关行政等部门追缴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进行处罚的风险。如果发生上述法律风险，公司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将受到影响。

2. 因客户技术信息泄露导致的风险

公司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会形成一系列涉及客户关键信息的实验记录、检测单据、检测报告等文档材料，该等文档材料包含了归属于客户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尽管目前公司已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对实验记录、检测单据、检测报告等文档进行严格管理，但公司未来仍存在因员工违规泄密、保密不当等导致客户技术信息泄露，客户停止合作甚至法律诉讼等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运营管理水平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从而不断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虽然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的研究与论证，且公司优质的客户群体以及丰富的检测服务经验积累，为投资项目的管理与实施打下坚实的基础，但是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特殊原因导致管理不力或安排不当等，将会影响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八）发行失败风险

由于股票发行会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可能出现认购不足等情况，从而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九）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未来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受宏观经济、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市场供求等多方面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谨慎投资。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行业面临的机遇

1. 检测技术不断更新丰富

近年来，新冠肺炎疫情、非洲艾博拉疫情、中东呼吸综合症等新发突发急性传染病爆发，各类特异、高效、安全的病毒疫苗研究加速。随着 2020 年新冠病毒疫苗和抗体药在全球范围研制，研发规模及其短期内可预见用量巨大，推动相关生物制品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仍将保持高速增长，相应对第三方细胞质量安全控制、评估和检测服务检测技术的要求不断提升。

而《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十三五”生物产业规划》《“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等政策持续发布，鼓励检测技术升级，鼓励建立生物药质量及安全测试技术创新平台，开发病毒、支原体等污染物的创新检测方法，同时提高已有检测方法的敏感性、缩短检测周期、降低检测成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也对检测技术进行持续升级。2015 年版药典对病毒检测主要采用免疫荧光抗体检测技术，作为一种病毒定性检测方法，只能回答待检样品中病毒有无的问题，无法解决有多少病毒的量化问题，在敏感性方面存在不足。2020 年版药典强化了量化的重要性，病毒的检测均采用定量 PCR（Q-PCR）技术，部分病毒使用病毒颗粒电镜定量高新技术，实现了病毒检测从定性检测到定量检测质的转变。

综上所述，在细胞质量控制、评估、检测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驱动下，第三

方检测机构逐渐从客户需求驱动转变为技术驱动，Q-PCR、基因芯片等特异、灵敏、高效的病毒检测新技术逐步应用，行业技术水平不断发展。

2. 检测服务模式向国外双申报发展

随着国内生物制品行业不断发展，我国生物制品研发水平不断提高，自主研发的各类生物制品存在进行国外申报的需求，因此要求细胞检定及病毒清除验证检测企业能够提供国内国际双申报服务。国家药监局 2017 年成为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ICH）正式成员，2018 年当选 ICH 管理委员会成员，随着 2020 年版药典（其中三部为生物制品）发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生物制品附录的修订，以及生物制品和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正式实施，使得我国的生物制品安全性评价标准向国际先进水平看齐，生物制品技术质量标准的技术要求与国际标准基本趋于一致。对研发机构而言，委托同一家检测机构按照相应的技术要求同时向多个国家或地区的监管机构申报，将有效节约研发和注册的时间和成本，有利于中国药物进入国际市场。在此背景下，第三方生物制品细胞质量安全控制、评估和检测服务行业正在由以满足国内申报要求为主转向提供国内国际双申报的新服务模式。

3. 检测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

行业信息技术不断发展，检测机构开始利用信息化管理系统手段集成从检测合同签订、样品检测、数据分析、报告形成、质量控制到客户检测进度查询、客户实时互动、快检项目的区域化整合等各个业务环节，有效加快样品检测进程，提高客户沟通效率。通过使用智能化设备，部分检测环节实现了自动化，提高了检测效率，并且样品检测结果更稳定。通过信息技术整合、集成，建立高效的模块化技术服务体系和流程，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各种技术的性能和优势，提升检测效率，降低服务成本。

4. 干细胞检定发展迅速

由于中国干细胞治疗市场仍在发展阶段，而干细胞作为三类治疗生物制品，对其质量的把控十分关键。然而目前干细胞检验市场较为分散，缺乏完整的检验流程规范。国内市场中公司为主要的第三方独立干细胞检验检测机构。

目前干细胞检定市场主要分为干细胞放行检验与干细胞质量检验。干细胞放

行检验是针对已制备完成并储藏在细胞库内的干细胞，当有患者需要从库内提取相应治疗所需的干细胞时，需要取长期储存的干细胞进行复苏大量扩增，并对扩增细胞检定，这里称之为放行检测。主要针对其细胞活性、细菌、真菌、支原体等进行一系列必要的安全检测。放行检测的特点主要是对检定机构针对样本检测全流程的时效性有较高的要求，为个性化检测，目前无法实现在全国大范围的提供此项服务，由于干细胞从制备到送检再提供给患者治疗的时长不能过长，这关系到干细胞的活性与数量。

目前由于干细胞放行检验市场仍在起步阶段，放行检验的价格尚不明确，但由于其对时效性的要求较高，预计未来市场价格会高于常规六项检验（细菌内毒素检测、细菌检测、真菌检测、支原体检测、细胞数量和活率检测以及细菌涂片）市场价格。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拥有先进的检测技术，开发了细胞质量控制检测技术平台，细胞治疗和基因治疗用细胞检测技术平台等核心技术，一方面整合升级了目前行业普遍使用、广泛公开并高频率使用的通用检测技术，另一方面不断创新，自主研发形成专有技术。公司按照国内外规范标准逐步构建了较为完整、科学、高度整合的细胞质量安全控制检测技术体系，在细胞质量控制检测技术平台、细胞治疗和基因治疗用细胞检测技术平台中集成了 84 项细胞检定技术，覆盖 2020 年版药典三部中《生物制品生产检定用动物细胞基质制备及质量控制》和美国药典最新版本（USP）中规定的细胞检定的全部检测项目，实现了细胞检定、病毒清除工艺验证等主要环节生物制品全过程的质量安全控制，满足了客户创新药中美欧双申报的需求。凭借在检测过程中以高效的组合形式及综合运用各类检测技术，公司实现了检测过程高效、检测结果精确、异常原因明确。

2. 人才优势

生物制品细胞质量控制、评估和检测服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高度重视国际化视野的技术及管理人才团队建设，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行业经验丰富，对行业理解深刻，能够确保公司规模化、高质量地向客户提供检测服务。截

至 2021 年末，公司员工 189 人中，本科及专科以上学历 172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91.01%；其中，博士 8 人，硕士 20 人，本科和专科 144 人，学历层次高、结构合理。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均具有相关专业的大学本科或专科以上学历，研发和技术服务经验丰富。公司拥有经过多年磨合的稳定的检测团队、质控团队和公司管理团队，相互配合默契、协作高效。

公司创始人及董事长郑从义先生是国内细胞培养、质量控制及其保藏领域的领军人物，1985 年以来主持中国专利细胞培养物保藏研究工作，并担任中国典型培养物保藏中心主任 20 余年。作为公司技术带头人，郑从义先生奠定了公司技术体系的科学理论基础，制定了公司技术发展路线，规划了公司产业化发展方向，是公司细胞质量控制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平台建设的总设计师。在郑从义先生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公司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政策变化方向，有助于公司及时抓住行业发展机遇。

3. 先发优势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专注于细胞检定等服务，积极探索病毒、支原体等污染物的创新检测方法，努力提高自身检测方法的敏感性、缩短检测周期、降低检测成本。公司更新了相应的检测技术，根据细胞治疗、基因治疗行业的发展，在国内较早建立了全套干细胞质量检测体系。同时努力向国际标准看齐，实现与美国药典、ICH 指导原则等相关技术标准同步。公司是国内少数较早进入生物制品细胞质量控制、评估和检测服务领域的第三方专业化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

4. 服务水平优势

一方面，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全面的细胞质量控制、评估和检测服务，公司在细胞质量控制检测技术平台、细胞治疗和基因治疗用细胞检测技术平台中集成了 84 项细胞检定技术，覆盖 2020 年版药典三部中《生物制品生产检定用动物细胞基质制备及质量控制》和美国药典最新版本（USP）中规定的细胞检定的全部检测项目，实现了细胞检定、病毒清除工艺验证等主要环节生物制品全过程的质量安全控制。

另一方面，由于生物制品的质量控制通常采用生物分析技术，比理化测定具

有更大的可变性。公司除上述各类检测技术服务外，还能够为客户提供研究设计到实施方案的整体质量控制解决方案，根据不同类型的生物制品及其纯化步骤的不同，提供定制化的覆盖生物制品从研发到报批全周期的服务，包括评估客户研究设计的风险、协助建立缩小工艺、操作工艺步骤以及对结果进行解释。

5. 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始终将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放在重要位置，不断规范、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公司先后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等，取得了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认证）、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认证）、湖北省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凭证（BSL-2）。目前，公司已具备较为齐全的检测资质和实验室认可证书，建立了完善严格的质控管理体系，配置了高比例的质控人员，严格按照 ISO、CMA 和 CNAS 质量体系要求管理公司的检测活动。

此外，公司建立了完善严格的质控管理体系、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在保证检测操作的规范性、严谨性的同时确保了流程的高效执行、检测结果的真实呈现。2018 年至 2021 年连续 4 年，公司参加由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测试评价中心组织的药品无菌检查能力验证，均获得了“满意”评价；组织与中国典型培养物保藏中心、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武汉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病毒滴度测定的实验室间比对，比对结果满意。

6.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生物制品细胞质量安全控制、评估和检测服务行业深耕多年，对客户需求有着深刻的理解，公司为客户提供全面、先进、高效的检测服务，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良好的口碑，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重视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获得了国内生物制品行业内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累计服务的客户数量超过 500 家，分布全国 29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知名生物医药企业，包括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海正生

物制药有限公司、百济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等国内生物医药龙头企业。

近年来，公司与进行细胞治疗与基因治疗前沿技术临床应用的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同济医院、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六医学中心、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等著名医院建立了合作关系，是昌平国家实验室、四川大学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军事医学研究院生物工程研究所、北京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院的合作研发机构。

2020 年初，我国爆发新冠肺炎重大传染性疫情，公司地处疫情中心武汉，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出工出力，为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成都威斯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新冠疫苗、新冠抗体药等药物研发提供加急检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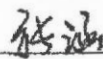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调。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同意保荐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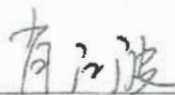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张涵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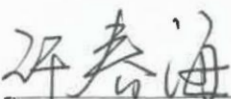

孙素淑


肖江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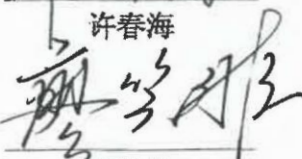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徐荣健

内核负责人(签名):


许春海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廖笑非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王连志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签名):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30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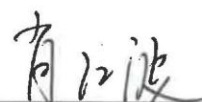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作为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兹授权孙素淑、肖江波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素淑



肖江波

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0日